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份额由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变更为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变更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与之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已删除
		增加: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7,5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5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6,3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6,3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2日),发行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1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成交最高价为38.2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500,905.00元。
		增加: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1.54元/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p>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证券”)设立“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p>	<p>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p>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增加: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p>						
<p>释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96 884 1305"> <tr> <td data-bbox="432 1196 572 1305">标的股票</td> <td data-bbox="572 1196 616 1305">指</td> <td data-bbox="616 1196 884 1305">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td> </tr> </table>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1196 1353 1305"> <tr> <td data-bbox="927 1196 1067 1305">标的股票</td> <td data-bbox="1067 1196 1110 1305">指</td> <td data-bbox="1110 1196 1353 130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td> </tr> </table>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208 568 353">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td> <td data-bbox="568 208 619 353">指</td> <td data-bbox="619 208 863 353">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td> </tr> <tr> <td data-bbox="432 353 568 465">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td> <td data-bbox="568 353 619 465">指</td> <td data-bbox="619 353 863 465">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32 465 568 539">托管人、托管银行</td> <td data-bbox="568 465 619 539">指</td> <td data-bbox="619 465 863 53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td> </tr> <tr> <td data-bbox="432 539 568 651">资产管理计划</td> <td data-bbox="568 539 619 651">指</td> <td data-bbox="619 539 863 651">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td> </tr> <tr> <td data-bbox="432 651 568 913">资产管理合同</td> <td data-bbox="568 651 619 913">指</td> <td data-bbox="619 651 863 913">康辰药业与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td> </tr> </table>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康辰药业与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已删除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康辰药业与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7,5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5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拟认购份额（份）</th> <th>占总份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程昭然</td> <t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d> <td>2,400,000</td> <td>3.20</td> </tr> <tr> <td>2</td> <td>刘笑寒</td> <td>董事</td> <td>2,400,000</td> <td>3.20</td> </tr> <tr> <td>3</td> <td>唐志松</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2,400,000</td> <td>3.20</td> </tr> <tr> <td>4</td> <td>宋晓弥</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2,400,000</td> <td>3.20</td> </tr> <tr> <td>5</td> <td>王玲</td> <td>职工监事</td> <td>700,000</td> <td>0.93</td> </tr> <tr> <td>6</td> <td colspan="2">其他员工（合计不</td> <td>64,700,000</td> <td>86.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程昭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2	刘笑寒	董事	2,400,000	3.20	3	唐志松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4	宋晓弥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5	王玲	职工监事	700,000	0.93	6	其他员工（合计不		64,700,000	86.27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6,3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6,3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刘笑寒、唐志松、宋晓弥、王玲共5人参与认购，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2,300万元，认购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6.51%；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300人）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3.49%。</p> <p>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程昭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2	刘笑寒	董事	2,400,000	3.20																																	
3	唐志松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4	宋晓弥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5	王玲	职工监事	700,000	0.93																																	
6	其他员工（合计不		64,700,000	86.27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6 199 480 282"></td> <td data-bbox="480 199 619 282">超过 300 人)</td> <td data-bbox="619 199 778 282"></td> <td data-bbox="778 199 887 282"></td> </tr> <tr> <td data-bbox="416 282 480 327">合计</td> <td data-bbox="480 282 619 327">75,000,000</td> <td data-bbox="619 282 778 327"></td> <td data-bbox="778 282 887 327">100.00</td> </tr> </table>		超过 300 人)			合计	75,000,000		100.00	
	超过 300 人)									
合计	75,000,000		100.00							
<p>“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p>	<p>本计划参与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p>								
<p>“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7,5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31.54 元/股测算，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377,932 股。</p>	<p>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康辰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p> <p>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成交最高价为 38.2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500,905.00 元。</p>								
<p>“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三）标的股票的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是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部分上市公司案例，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同时兼顾员工薪酬水平、成本压力等综合因素制定。公司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p>								

	<p>行日期间康辰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自行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二）持有人会议”之“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p>	<p>（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p>（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p>	<p>（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p>已删除</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三）持有人代表”</p>	<p>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三）持有人代表”之“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p>	<p>（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p>	<p>（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已删除</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三）持有人代表”之“6、资产管理机构”</p>	<p>6、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选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已删除</p>
<p>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p>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已删除</p>

	<p>3、存续期限 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 48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p> <p>4、投资范围 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p> <p>(三)费用与税收</p> <p>1、单一计划费用</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增值税）；</p> <p>(2) 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p> <p>(3) 业绩报酬（如有，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p> <p>(4) 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本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按优惠费率收取；</p> <p>(5) 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p> <p>(6) 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p> <p>(7) 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p> <p>(8)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2、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4% 年化费率计提，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01% 年化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3、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p> <p>4、税收</p>	
--	--	--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计划财产承担。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投入的现金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只能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由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九、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售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售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之“5、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草案原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

<p>源”之“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7,500 万元。</p>	<p>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p>
<p>“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价格”</p>	<p>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p>
<p>“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之“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p>	<p>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p>

	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之“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p> <p>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p> <p>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第十一条”	<p>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自行管理前，由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p>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之“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p>(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p>已删除</p>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第十四条 持有人代表”	<p>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第六章 员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第十四条 持有人代表”之“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已删除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之“第十五条”	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投入的现金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只能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因管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由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因管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之“第二十条 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管理办法原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

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制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